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本

第 3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2 of 4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特擬定本作業程序。

2 範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借款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 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貸與對象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3 權責：總經理室及財會總處。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其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5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將執行細節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執行之。

6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權責單位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還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7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以參酌權責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項之限制。

8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總處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9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0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 3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3 of 4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九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按借款餘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賠償金。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子公司不受前項之限制。

- 11 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會總處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應依約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四條規定之最高金額。
- 12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他人手續時，應由財會總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或信用保證等，詳與登載備查。
  - 12.1 公司內本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2.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3 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除應申報每月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外，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由母公司財會總處辦理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

- 13.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3.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13.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 13.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13.5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13.6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4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14.1 本公司財會總處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辦理申報。
  - 14.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時，財會總處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

#### 15 罰則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 3 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 次

4 of 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情節狀況提報處分。

16 參考資料：

16.1 公司法。

16.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 附則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7.1 本規章沿革

制訂：2018 年 04 月 01 日 生效：2018 年 04 月 01 日 制訂者：蕭富仁

修訂：2019 年 12 月 27 日 生效：2019 年 12 月 27 日 制訂者：黃國朝

修訂：2020 年 12 月 28 日 生效：2020 年 12 月 28 日 制訂者：黃國朝